

賃居生居住環境安全注意事項

平安是回家唯一的路——居住安全面面觀！租屋安全的維護，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主動積極、隨時留意以防範於未然。以下分幾個項目逐一說明：

壹、飲食的衛生安全

住在校外的同學們通常為外食人口，絕大部份是不開伙的，一日三餐都在外面餐館吃飯，提醒你務必找一家看起來窗明几淨、衛生可靠的店用餐，以免吃壞肚子，賠了銀子又折損健康囉！常會有同學一來「懶」、二來「為了省錢」幾乎天天吃泡麵，嚴重影響健康，長此以往，對身體的損傷有相當影響，或者有些同學租住處附近餐飲店不多，用餐相當不方便，提醒你應儘量於學校餐廳用完餐後再回家，或準備些麵包、糕餅等乾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貳、衣著的自我要求

外宿同學平常於租賃處應注意自己穿著，特別是男、女同學同層居住時，更應留意衣著不可太暴露，更應避免穿著睡衣於共同區域閒逛。另外，晾衣服的地方千萬留意，貼身衣物儘可能晾於房間內，如需晾於外面陽台，亦要有適當遮掩，不可太「彰顯」，以防自身安全。

參、住的安全與自我防範

看屋時應結伴同行、謹慎留意四周環境，以免被侵犯或陷害；如果不想麻煩同學、朋友，想單獨前往時，可事先告知同學、朋友並約定時間，彼此電話聯繫確認安全。進屋參觀時大門應保持開放，以方便應變。同時觀察環境，留意左鄰右舍人員出入情形、購物方便否、會不會太吵雜等。決定租屋時：

- 一、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，並請其同意加裝鐵窗、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。
- 二、如同層均居住女性時，門外鞋架可故意放置一、兩雙男用鞋，以避免有心人士覬覦，不時更換擺設位置，另電話答錄機亦可央請男性同學

或朋友代為錄製。

三、避免讓人知道自己單獨在家，如正巧有陌生人來訪，應先詢問身份後，

再決定處理方式，不可先開門，以免引狼入室。

四、若有室友同住，應保持良好關係，並互相熟悉彼此生活習慣，互相照

應，對於室友的朋友、同學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。

五、養成隨手關門、窗的好習慣（特別是晚上），並時時保持警覺，使歹

徒無機可乘。

六、睡覺前要檢查瓦斯、電器及門、窗是否關好，再行入睡。

肆、交通安全

一、騎乘、停放機車安全部份，由於大部份外宿同學均是以機車代步，因

此騎乘機車時尤其要特別注意安全，不追求速度與刺激，注意行車安

全。另租屋時應考慮是否停車方便，同時停好車記得上鎖，以防止愛

車失竊。

二、公車族在租屋時應考慮租屋處是否有公車經過或公車搭乘的方便性，

同時考量從租賃處至公車站牌間的路程約多遠，照明設備如何，沿途

是否有商家等。

伍、用電安全篇

一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

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
2. 室內裝置電燈，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，不可裝設在天花

板裏面，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，在攝氏 300°C 即會引起燃燒，如

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，則須攝氏 1500°C 方能燃燒。

3.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4. 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5.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6.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7. 電線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二、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2. 使用電暖爐時，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，尤其再烘烤衣服時，更不可隨意離開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3.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，發生漏電，或因蟲鼠咬傷，將配線破壞，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4.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。
5. 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，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，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。
6. 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7. 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，應置備四氯化碳或乾粉滅火器，以資防火。
8. 電氣火災，可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。

三、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電器發生故障，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
2. 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
3. 保險絲熔斷，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4.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5. 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陸、火災逃生對策

一般而言，逃生狀況可區分為三種，一是逃生避難時，二是室內待救時，三則是再無法期待獲救時。其方法敘述如下：

一、逃生避難時

1. 不可搭乘電梯，因為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，會被困於電梯中。
2. 循著避難方向指標，由安全梯進入安全梯逃生。
3. 以毛巾或手帕掩口：由安全梯進入安全梯逃生。
4. 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：火場中產生的濃煙將瀰漫整個空間，由於熱空氣上升的作用，大量的濃煙將漂浮在上層，因此在火場中離地面30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，尤其愈靠近地面空氣愈新鮮，因此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。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。
5. 濃煙中戴透明塑膠袋逃生：在煙中避難逃生，人體如防護不當，易吸進濃煙導致暈厥或窒息，同時眼睛亦會因煙的刺激，產生刺痛感而致睜不開。因此如有簡易的裝備能使人們在煙中逃生時，能提供足量的新鮮空氣，並隔離煙對眼睛的侵襲最佳。此時即可利用透明塑膠袋。透明塑膠袋無分大小均可利用，使用大型德塑膠袋可將整

個頭罩住，並提供足量德空氣供給逃生之用，如無大型塑膠袋，小的塑膠袋亦可，雖不足完全罩住頭部，但亦可將其掩護口鼻部分，供給逃生所需空氣。使用塑膠袋時，一定要充分將其張開後，兩手抓住袋口兩邊，將塑膠袋上下或左右抖動，讓裏面能充滿新鮮空氣，然後迅速將其罩在頭部頸項的地方，同時兩手將袋口按在頸項部位抓緊，以防止袋內空氣外漏，或濃煙跑進去。同時要注意在抖動塑膠袋裝空氣時，不得用口將氣吹進袋內，因為吹進去之氣體是二氧化碳，效果會適得其反。

6. 沿牆面逃生：在火場中，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，尤其在煙中逃生，伸手不見五指，逃生時往往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。因此在逃生時，如能沿著牆面，則當走到安全門時，即可進入，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。

二、在室內待救時

1. 用避難器具逃生避難器具包括繩索、軟梯、緩降梯、救助袋等。通常這些器具都要事先準備，平時亦要能訓練，熟悉使用，以便突發狀況發生，能從容不迫的加以利用。
2. 塞住門縫，房間的門不論是銅門、鐵門、鋼門，都會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。因此在室內待救時，只要將門關緊，火是不會馬上侵襲進來的。但煙是無孔不入的。煙會從門縫滲透進來，所以必須設法將門縫塞住。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濕毛巾、床單、衣服等，塞住門縫，防止煙進來，此時記住，潮濕能使用布料增加氣密性，加強防煙效果，因此經常保持塞住門縫的布料於潮濕狀態是必需的。另外如房間內有大樓中央空調的通風口，亦應一併塞住，以防止濃煙

侵襲滲透。

3. 設法告知外面的人

在室內待救時，設法告知外面的人知道你待救的位置，讓消防隊能設法救你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你待救的房間有陽台或窗戶開口時，即應立即跑向陽台或窗戶之明顯位置，大聲呼喚，並揮舞明顯顏色的衣服或手帕，以突顯目標，夜間如有手電筒，則以手電筒為佳。如所在的房間剛好沒有陽台或窗戶，則可利用電話打“119”告知消防隊，你等待救助的位置。

4. 至易於獲救處待命

在室內待救時，如可安全抵達安全門，進入安全梯間或頂樓平台，均是容易獲救的地點，如不幸地，受困在房間內，則應跑至靠陽台或窗戶旁等待救援。

5. 要避免吸入濃煙

6. 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，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，吸入微量的濃煙即可能導致昏厥，影響逃生。因此務必記住，逃生過程中，儘量避免吸入濃煙。

三、無法期待獲救時

當無法期待獲救時，絕對不要放棄求生的意願，此時當力求鎮靜，利用現場之物品或地形地物，自求多福，設法逃生。

1. 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利用房間內之床單或窗簾捲成繩條狀，首尾

互相打結銜接成逃生繩。將繩頭綁在房間內之柱子或固定物上繩尾拋出陽台或窗外，沿著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。

2. 沿屋外排水管逃生

屋外有排水管可供攀爬往下至安全樓層或地面，利用屋外排水管逃生。

3. 絕不可跳樓

在火災中，常會發生逃生無門，被迫跳樓的狀況，非到萬不得已，絕不可跳樓，因為跳樓非死即重傷，最好能靜靜待在房間內，設法防止火及煙的侵襲，等待消防人員的救援。

柒、遇緊急事件之通報系統

本校學生於校外租屋時，如遇緊急事件時，可利用支援管道有：

- ◇ 警察單位：大埔派出所：(03)318-6447
- ◇ 火警、緊急救助、救護車：119
- ◇ 房東及里長等社區力量—外宿同學於租賃處出入，如遇緊急事件，房東及里長係最可立即救助、支援的力量。
- ◇ 學校相關行政單位：本校相關緊急聯絡電話如(03)3283201#1553

捌、報案程序及注意事項

其實「沒機會」報案是最好不過了，但是若遇上特殊緊急狀況，如遭人身侵害、竊案、可疑事件時，如何才能保障自身安全及權益呢？以下向各位校外租屋同學介紹報案的一般程序及注意事項，教你如何完全報案！

一、保持冷靜不要驚慌：

如遇到緊急狀況時，處變不驚、臨危不亂是第一法則！尤其必須確保自身的安全，若當場有被害人需緊急送醫者，應把握時效報警叫救護車前往急救。

二、收集相關證物，維持現場：

法律講求的是證據，如何確保證據的完整性，是相當重要的一環，因此不可隨意破壞犯案現場的任何一點線索，若當時有照相機的話，建議可先拍照存留。以備事後偵查。

三、打 110 或派出所報案：

報案時不要慌張，依照一般程序而言，會由警察人員負責發問，報案者只要依循警方的問題，一一回答即可。警方問話的內容，大約涵蓋以下幾項要點：

1. 發生什麼事—依事件發生的性質作描述。
2. 在什麼地方—若無法說出確切位置的話，描述建築物外觀、樓層位置、明顯地標或其餘外在環境，提供警方推測現場位置。
3. 有哪些人—先確定有無傷患及其生命跡象如何，可提供警方做搶救前的準備。並且描述歹徒人數、特徵【身高、體型、臉部特徵、膚等外觀】，逃亡方向。
4. 有哪些物品—歹徒是否攜帶槍械物品，交通工具車牌號碼等。
5. 什麼時間發生—案件發生的時間及歹徒逃離現場的時間。

四、由警方掌控現場：

首先由 110 通知各地區管區警員到場，接管現場控制權，以等待刑事警察處理。可提醒警方通知鑑識小組前往，並禁止記者或閒雜人等出入，以保持現場證物的完整性。若發生重大刑案時，可直接向當地派出所報案。

五、確認警員身份：

警員有義務出示證件或回答報案者詢問警員之服務單位級職姓名，且警員需交給報案者三聯單中的第二聯（藍色），若發現警員不願回答或不交給報案者三聯單時，民眾可是其肩章號碼，告知警政署處理。

六、報案後續查證追蹤：

報案後若有必要時，可聯絡律師或社工等專業人員協助。若擔心被吃案，報案者可向各分局調閱三聯單之第一聯（黃色、內有 12 碼的流水

號、且須保存三年），亦可向警政署民眾服務社查詢。若發現被吃案等不法情事時，亦可向法務部或檢方提供線索以利偵查。

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（提供申訴）：23219011 分機 2001、2002

法務部處理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專線電話：（02）23310901